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5,4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600,000元。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比，確認的技術轉讓收益有人民幣7,000,000元的減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東阿阿膠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協議，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完成技術轉讓協議中相應數項既定項目後，本集團已確認了人民幣10,000,000的收入。除了技術轉讓，由於加強醫療及診斷試劑的宣傳推廣而令其銷售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了17%。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的原因是由於投入更多資源予研究與開發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4,100,000元，上一季度為人民幣7,5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400,000元。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上一季度和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比確認的技術轉讓收益的減少。除了技術轉讓，與上一季度和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比，醫療及診斷試劑的銷售分別減少了54%和18%。醫療及診斷試劑銷售的降低主要是由於特定試劑的季節性減少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上一季度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500,000元。開支總額減少的原因分別是因為銷售成本的減少以及可出售投資虧損的減少。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00,000元，上一季度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已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該募集所得已獲中國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彙入本公司之境內帳戶。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已按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刊發的補充章程中「配售所得款項」一節所述的時間表運用上述資金。本公司目前將尚未動用的資金存於銀行以為本公司賺取利息收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頒佈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公告」），該公告確定了將被列為體外診斷試劑的試劑範圍以及相應的標準和監控程序。根據此公告的規定，本集團所屬之HLA基因芯片項目及幾年來生產的各類醫療及診斷試劑將被列為管理範圍之內。

據此，HLA基因芯片在銷售之前必須獲得適合的生產許可。該項規定對集團HLA基因芯片的生產、銷售及許可均將形成較大影響。目前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影響及相關程序以符合公告的規定。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獲此許可。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提及原計劃進行的HLA基因芯片的試生產和與海外機構的談判也將被迫延後。

由於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獲得了生產其餘各類醫療及診斷試劑的許可，因此公告的實施對這類試劑的影響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關於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酶的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酶是一種用於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的藥物。到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了合同約定的大部分項目。

前景

本集團有多個項目，包括甲狀旁腺激素（治療骨質疏鬆）及海姆泊芬（用於治療血管形成不正常的疾病，例如鮮紅斑痣、老年黃斑病變及角膜血管增生的感光劑）已達到研究的最後階段，這些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臨床研究。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集團各部門實行一套新的項目研究開發管理及評估制度。管理層相信該制度將規範研究程序、提高研發人員積極性、加強本集團內部之研發項目管理，大力促進新藥研發進度。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得悉本公司與中科院上海藥物所聯合開發的新型K+通道阻滯劑項目的研究以及本公司開發的新型淋巴毒素的研究被國家科技部確定為「十五」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項目。目前，公司正在為該兩項研究項目向國家科技部分別申請總計人民幣320萬元和人民幣200萬元的國家無償資助。如果申請得到批准，公司預計將在三年內分別獲得以上無償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在聯交所創業版配售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版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行為。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監事（「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家族／ 其他權益	合計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	51,886,430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	18,312,860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	15,260,710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	5,654,600

除上述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在本公司的各類別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股份 數目	佔各股本 類別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25.58%	18.4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20.69%	14.92%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10.13%	7.31%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附註)	H股	70,856,000	35.79%	9.98%

附註：包括由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為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 持有的 5,000,000股H股。

除上述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雇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第三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雇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聯席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及倍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及收取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泰君安的兩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合共1,306,000股本公司的H股。除上述者外，國泰君安、倍利、彼等的董事、雇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醫藥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零售	50%
上海制藥(蘇丹)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5%
上海禾豐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第九制藥廠	藥物製造	100%
上海長征富民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上海長征富民金山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上海福達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7%
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附註1)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引進藥物及研發化學及仿製藥物	100%

中國通用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2)	藥物製造	65%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總公司	藥物貿易	100%
雲南通用善美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張江高科技園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藥物銷售	75%
上海張江迪賽諾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醫藥中間體生產銷售	51%

附註：

1. 郁慶華 (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醫藥的董事) 獲上海醫藥提名及委任為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2. 張立強 (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用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 獲中國通用提名及委任為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3. 方靖 (非執行董事) 獲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4. 除上文附註(1)、(2)及(3)外，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上文所列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中設有代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正權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裴鋼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常規及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4,133	18,379	15,423	21,606
其他收益		55	12	200	39
收益總額		4,188	18,391	15,623	21,645
成本及開支					
銷售成本		(1,799)	(1,404)	(7,570)	(3,753)
研究及開發		(2,367)	(3,350)	(7,159)	(6,172)
分銷成本		(332)	(320)	(1,211)	(909)
行政開支		(1,423)	(1,333)	(3,846)	(3,752)
其他經營開支		(51)	(3,128)	(56)	(3,131)
開支總額		(5,972)	(9,535)	(19,842)	(17,717)
其他收入		2,044	4,997	5,547	7,634
除稅前溢利		260	13,853	1,328	11,562
稅項	2	(68)	(2,084)	(252)	(1,746)
除稅後溢利		192	11,769	1,076	9,816
少數股東權益		152	7	350	41
股東應佔溢利		344	11,776	1,426	9,857
每股盈利(人民幣)	3	0.0005	0.0222	0.0025	0.0186

1.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在編制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是與編制售股章程（發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公司股份在香港創業版的上市）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是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綜合基準編制。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逾半數投票權權益或可控制其營作的實體。於附屬公司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當日合併其賬目，惟於控制終止當日不再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餘會對銷，除非成本不能追回，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2.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8)	(1,343)	(3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60)	(741)	(221)	571
	<u>(68)</u>	<u>(2,084)</u>	<u>(252)</u>	<u>(1,746)</u>

本公司須繳付中國所得稅，而適用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15%。因此，本公司須按應稅額的15%計提所得稅。

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33%。由於在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相應期間，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的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344,000元及人民幣1,426,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776,000元及人民幣9,857,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625,869,565股及562,307,692（二零零一年：530,000,000股及53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全部面值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3,000,000股普通股分為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530,0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拆細已於各個期間期初發生。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0.15元，達人民幣7,950,000元。此筆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

5. 股東資金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3,000	5	531	531	1,138	55,205
期內溢利	—	—	—	—	9,857	9,857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53,000</u>	<u>5</u>	<u>531</u>	<u>531</u>	<u>10,995</u>	<u>65,062</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3,000	5	1,675	1,103	11,248	67,031
有關二零零一年 的股利(附註4)	—	—	—	—	(7,950)	(7,950)
發行新股	18,000	115,009	—	—	—	133,009
期內溢利	—	—	—	—	1,426	1,426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71,000</u>	<u>115,014</u>	<u>1,675</u>	<u>1,103</u>	<u>4,724</u>	<u>193,516</u>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不少於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